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24%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54%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6 国寿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0 个基点，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国寿投。
- 3、债券代码：136557。
- 4、发行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24%。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6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3.2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54%，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11层

联系人：易凯

联系电话：010-6319 6360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芮文栋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